

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113 年 03 月 22 日土鎮殯字第 11314000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本鎮興新公墓用地，為有效利用鎮有土地、改善公墓景觀，並鼓勵民眾配合公益性推動重大政策，儘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鎮土庫納骨堂、順天納骨堂、教會區納骨牆，爰依「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特修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鎮立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並經本所勘驗許可。
-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土庫公墓管理室申請購櫃減收。
- 三、申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取得進櫃許可證明書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申請核准者，得延長 1 年內進堂。
- 四、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專責人員勘驗後，確實於興新公墓範圍內起掘者，始得比照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興新公墓（土庫鎮興新段 170、175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起掘之骨灰（骸），其優惠方案如下：

- 一、土庫納骨堂：骨灰（骸）櫃，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二、順天納骨堂：骨灰（骸）櫃，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 三、教會區納骨牆：骨灰（骸）櫃，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屬實後，除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外，並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六條 辦法施行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家屬不得異議，前開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須繳納本所委託廠商業者或僱工代為處理遷葬費用後始得領取。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